

东鱼河治理工程（菏泽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4日，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在菏泽市组织召开了“东鱼河治理工程（菏泽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以下简称“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单位）、菏泽市河湖流域工程管理服务服务中心（运管单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山东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中泽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北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菏泽黄河工程局等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3名，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根据《东鱼河治理工程（菏泽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东鱼河治理工程（菏泽段）包括河道及堤防工程、护岸工程、建筑物工程及防汛交通工程。

（1）河道及堤防工程

河道疏浚：河道疏挖长度 123.00km；

堤防工程：复堤（含缺口堵复、堤防加高培厚）长度 152.53km（左岸 78.50km，右岸 74.03km）；

支流回水段治理工程：对 10 条支流（胜利河、翻身沟、东鱼河北支、团结河、新冲大河、东鱼河南支、定陶新河、谢寨干渠、夏营河、裴子岩河）回水段两岸复堤加固 30.62km，对 13 条支流（胜利河、翻身沟、东鱼河北支、乐成河、团结河、新冲大河、东鱼河南支、定陶新河、谢寨干渠、夏营河、裴子岩河、紫荆河、大沙河）进行疏挖与干流衔接 11.87km。

（2）护岸工程：新建险工段护岸 12 处，总长 2.75km。

(3) 建筑物工程：治理建筑物 194 座，其中，改建支流闸 1 座；涵闸 143 座，其中新、改建涵闸/126 座，维修 17 座；改建泵站 12 座；改建桥梁 38 座。

(4) 防汛交通工程：干流堤顶修筑防汛道路 113.5km，支流翻身沟修筑防汛路 1.00km。本工程已于 2022 年 11 月全部建设完成。

(二) 项目批复情况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189 号），本工程实行容缺审批程序，可直接编制和批复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用地、环评等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办理，不作为批复前置要件和报建审批事项。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以“菏行审民〔2019〕321 号”文批复了《东鱼河治理工程（菏泽段）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菏行审安〔2020〕080 号”文批复了《东鱼河治理工程（菏泽段）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东鱼河治理工程（菏泽段）建筑物部分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菏行审农[2021]73 号），与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相比，本工程主要变动内容有：（1）涵闸工程：取消 13 座，维修调整为改建 3 座；（2）泵站工程：取消 1 座，调整为改建涵闸 1 座；（3）桥梁工程：取消 5 座；（4）防汛交通工程：干流防汛道路取消 9.5km。

本工程的变动内容主要是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针对原有设计方案进行了部分优化和调整，占整体工程量的比例很小，且变动的工程量均为删减或调整，无新增的工程内容，工程周边未新增特殊环境敏感点，未产生新的污染环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此类变动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规定，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一)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 本工程施工期对陆生生态、水生生态造成的影响是轻微的、短暂的、可恢复的，通过复垦绿化、非汛期施工等生态保护措施，未对陆生生态及水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且因施工造成的轻微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已得到了恢复。

(2) 本工程施工期对生态敏感区影响较小，通过加强宣传培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植被生态恢复、增殖放流等措施，减少了对生态敏感区的影响。

(3) 本工程实施运行后，对工程区的生态环境是有利的，东鱼河湿地景观、野生动植物栖息以及繁衍的生存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改善，物种多样性、遗传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将得到有效保护，将更好地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

(4)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植物措施成活率较高，生长情况良好，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的控制，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全部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防治目标要求。

(二) 水环境影响调查

(1) 本项目涉及的河道工程仅对河道进行疏浚扩挖，不改变主河床河岸线和河面宽度，水文情势变化不大。工程实施后，可以提高骨干河道泄洪能力，避免洪水顶托形成关门淹，有利于提高区域排涝能力。对水文情势的影响主要是汛期增加洪水下泄、涝水排入河道，增加河道过水断面和过水能力，非汛期对水文情势基本无影响。

(2) 本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污废水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未直接向河道排放污废水，施工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运行期项目本身不排放污水，但可增加河道的过水断面面积，改善河道的水文条件，从而提高河道稀释和降解污染物的能力，对水环境的影响为正面有利影响。

(三)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落实了洒水、覆盖、清扫、运输防尘、使用高品质燃油等废气控制措施，施工期对大气影响很小，且影响是暂时的，工程完工后对大气的影响也已经不存在。

(四)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的施工期落实了机械和车辆运行噪声控制措施，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有限的，暂时的，工程完工后此类噪声影响也已经不存在。

本工程运行期泵站运行会产生噪声，运行期一般情况下泵站不开启，不产生噪声影响，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有限且时间较短。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泵站周围种植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减少了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五)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于施工期。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

的生活垃圾、清淤底泥和建筑垃圾等。

本工程河道清淤底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检测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干化后用于两岸堤防加固或就近运往堤防两侧的弃土区填埋，经表土覆盖后采取复垦绿化措施，现已绿化恢复完毕。建筑垃圾临时分类堆放，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回收利用或施工道路筑基建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本工程在工程建设前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重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施工区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工程监理单位负责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由各施工单位进行日常的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和检查，由环境监测单位开展了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监测基本符合环评报告中列出的监测计划。

施工期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本工程运行期成立环境管理组，开展了运行期环境监测、环保档案整理、竣工环保验收等，进一步完善了本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

三、验收建议和结论

经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东鱼河治理工程（菏泽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东鱼河治理工程（菏泽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4日

东鱼河治理工程（菏泽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名单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职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邵常胜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建设单位
副组长	王沛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建设单位
专家组	孙兆富	山东省淮河流域水利管理局	研究员		特邀专家
	陈德峰	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工		
	田义虎	菏泽市环科水生态有限公司	副总		
成员	刘威	菏泽市河湖流域工程管理服务服务中心	高工		运管单位
	宗亮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代建单位
	王祥林	山东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监理单位
	苏保印	山东中泽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菏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韩晓蕾	华北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左俊超	山东菏泽黄河工程有限公司（原山东菏泽黄河工程局）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杨慧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负责人		验收调查 单位
	周松涛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吴润玺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海波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